

(機關名稱)(單位名稱)作業程序說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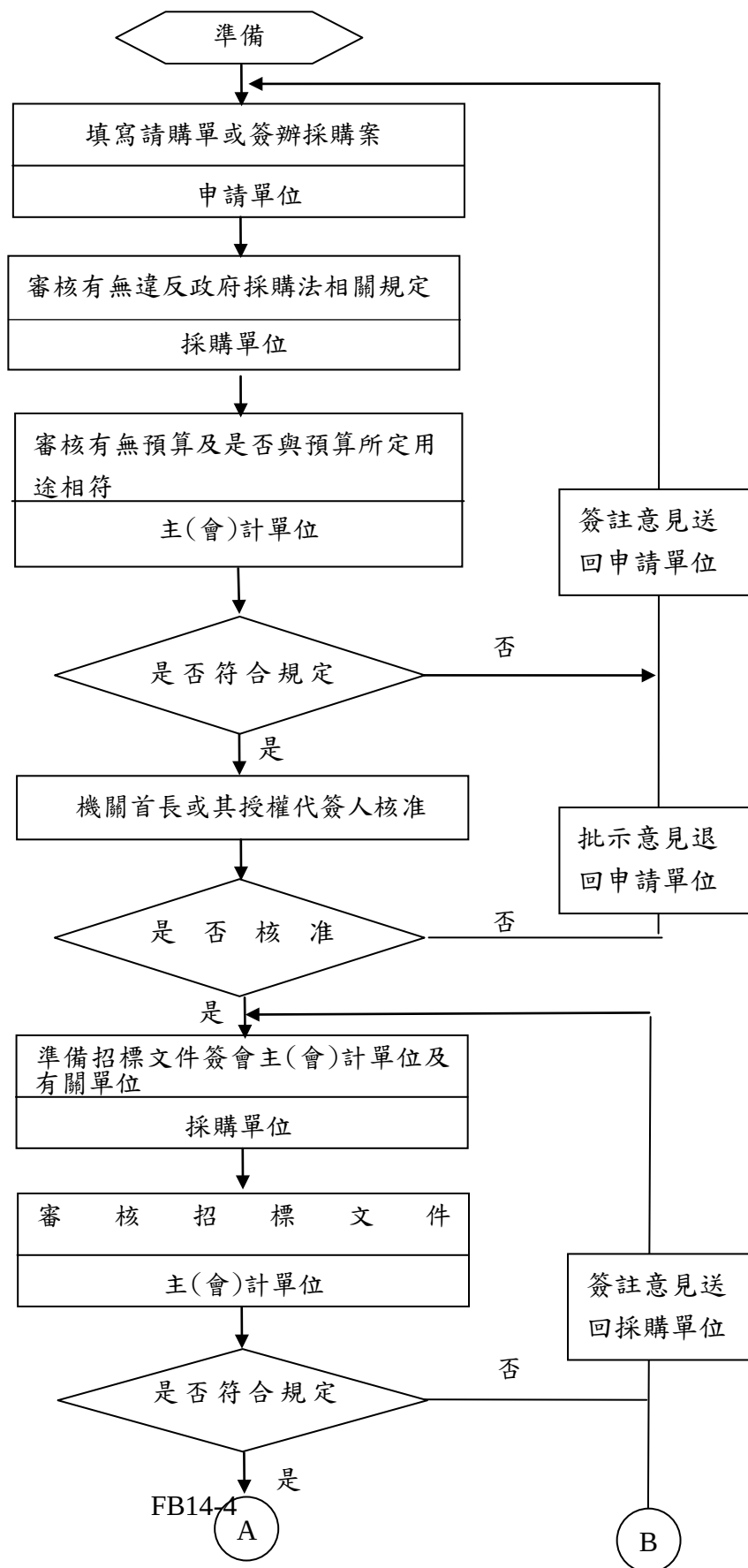
項目編號	FB14
項目名稱	採購案件監辦作業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作業程序說明	一、採購簽辦作業 (一)主辦單位就採購需求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簽辦採購案後，送會採購單位。 (二)採購單位審核主辦單位之採購簽案，如未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則續送主(會)計單位。 (三)主(會)計單位審核有無預算及是否與預算所定用途相符，經審核無誤後，續送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四)採購或主辦單位依核准之採購簽案及相關規定等妥招標招標文件(含契約草案)，簽會主(會)計及其他有關單位，續送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辦理後續招標事宜。 二、監辦開標、比價、議價及決標作業 (一)採購單位檢附核准之招標文件通知主(會)計單位及有關單位派員監辦。 (二)主(會)計單位監辦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可採派員實地監辦或書面審核，依採購金額可分為： 1.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主(會)計單位如採書面審核監辦或不派員監辦，應於會簽之書面資料上敘明原因，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簽人核准後，由採購單位於紀錄上載明符合不派員監辦之特殊情形。 2. 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 1/10 之採購，主(會)計單位如採書面審核監辦或不派員監辦，應於會簽之書面資料上敘明原因，由採購單位於紀錄上載明符合不派員監辦之特殊情形。 3. 公告金額 1/10 以下之採購，主(會)計單位得不派員監辦。 (三)會計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者，於辦理開標、比價、議價及決標之書面審核監辦作業後，應於紀錄上簽名並載明「書面審核監辦」。 (四)會計人員採實地監辦者，於發現開標、比價、議價作業有不符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時，應提出意見，如主持人拒絕接受時，應納入紀錄，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示，認為有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時，應請採購單位研擬適法性處置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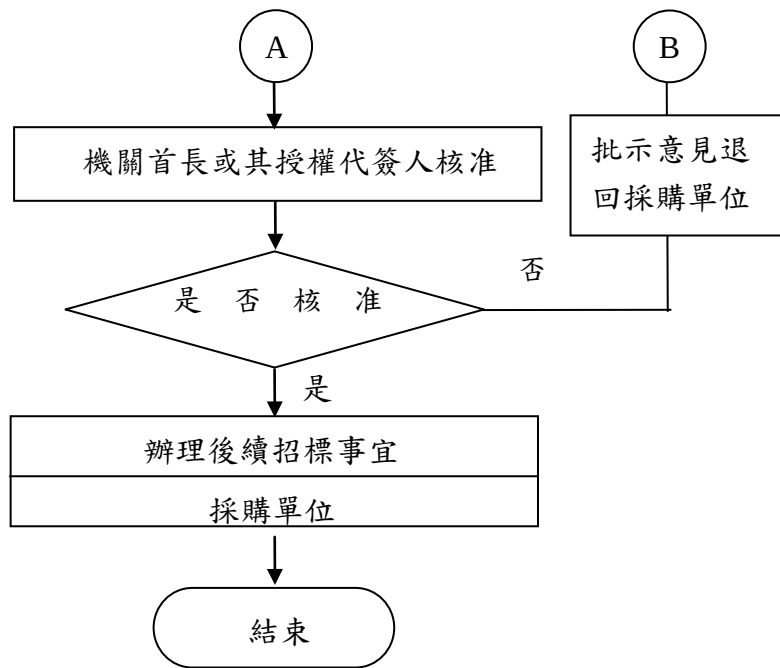
	再行簽辦。 (五)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決標結果後，與得標廠商簽訂契約。 三、監辦驗收作業 (一)採購單位檢附相關文件通知主(會)計單位及有關單位派員監辦。 (二)主(會)計單位監辦驗收可採派員實地監辦或書面審核監辦。依採購金額可分為： 1.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主(會)計單位如採書面審核監辦或不派員監辦，應於會簽之書面資料上敘明原因，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由採購單位於驗收紀錄上載明符合不派員監辦之特殊情形。 2. 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 1/10 之採購，主(會)計單位如採書面審核監辦或不派員監辦，應於會簽之書面資料上敘明原因，由採購單位於驗收紀錄上載明符合不派員監辦之特殊情形。 3. 公告金額 1/10 以下之採購，主(會)計單位得不派員監辦。 (三)會計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者，應於紀錄上簽名並載明「書面審核監辦」。 (四)會計人員採實地監辦者，於發現驗收作業有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時，應提出意見。主驗人拒絕接受監辦人員所提出之意見時，應納入驗收紀錄後陳請機關首長或其代簽人核示，認為有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時，應請採購單位研擬適法性處置後再行簽辦。 (五)驗收紀錄如奉機關長官及其授權人員核可後，採購單位應檢附驗收紀錄等文件送主(會)計單位結報。 (六)主(會)計單位審核採購單位所附之結報文件與單據之完整性及正確性是否符合契約中支付款項規定，如有未符合之情事，則送回採購單位重行補正。 (七)主(會)計單位檢視相關單據備齊無誤後，續送請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人員核可後執行後續相關付款作業。
控制重點	一、派員監辦採購作業 (一)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5 條第 1 項所定各款得不派員監辦情形，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二)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採書面審核、部分實地及書面審核，

	應簽奉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三)採購案之承辦人員不得為該採購案之監辦人員。 二、開標（比價、議價）及決標作業 (一)開標應依招標文件公告之時間及地點依規定公開為之，主持人應為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所指派。 (二)應注意採購單位是否確實依招標文件規定審查投標文件，審核標單人員已在規定文件上簽章認可。 (三)底價開封前審視底價封應密封完整，開封後應注意底價已經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定及簽註底價訂定之時間。 (四)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主持人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53 條規定確實進行價格比減。 (五)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方式決標，主持人應依規定宣布決標及得標廠商；當機關辦理減價或比減價格在底價以內時，除有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之情形者外，應即宣布決標。 三、監辦採購驗收作業 (一)驗收人員應核對交貨數量應與契約規定相符；現場查驗時，驗收單位有無以契約、樣品或竣工圖說為依據。 (二)減價收受之採購案，其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法令依據	一、政府採購法 二、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三、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四、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 五、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 六、內部審核處理準則 七、澎湖縣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
使用表單	一、契約範本 二、投標須知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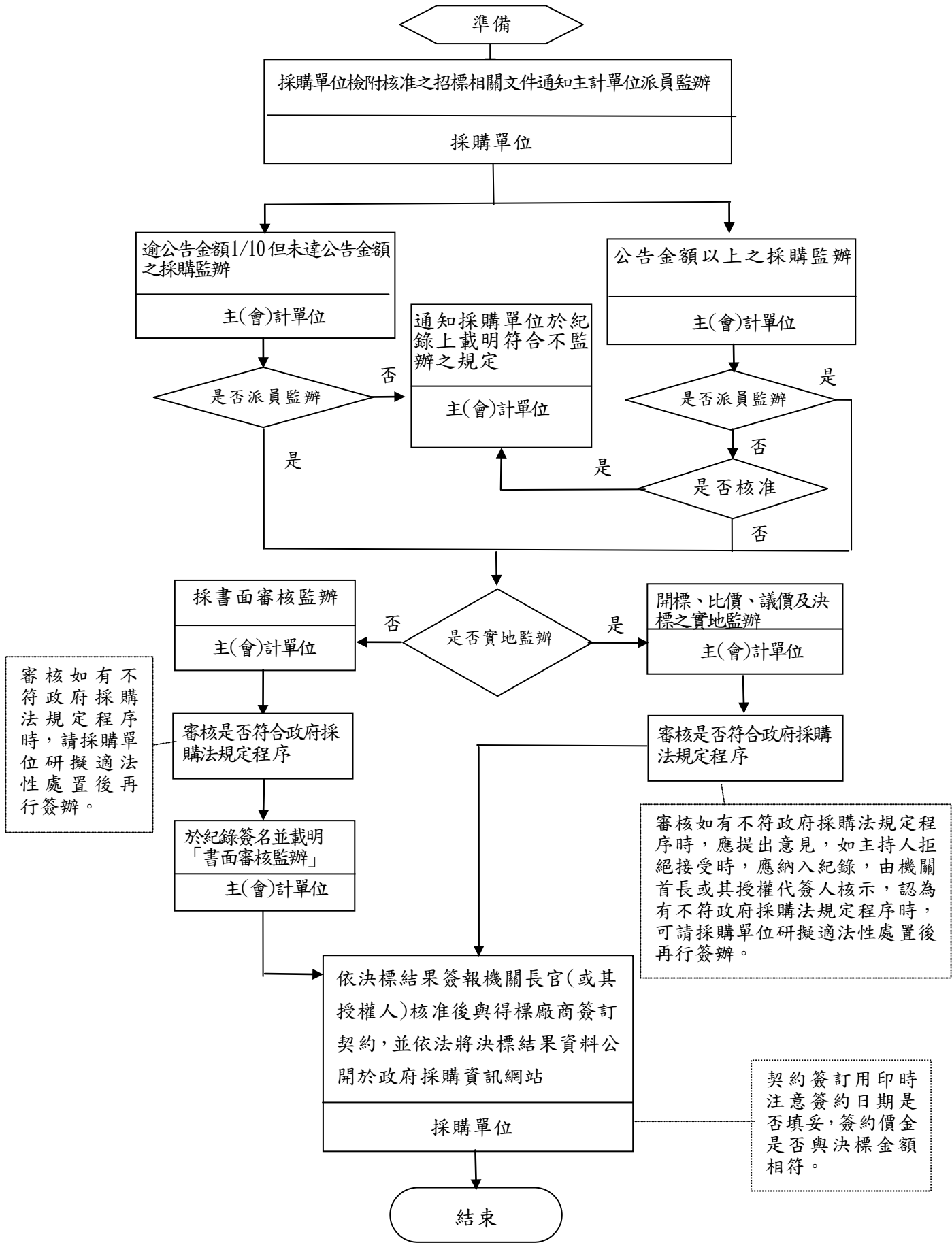
(機關名稱)(單位名稱)作業流程圖
採購案件監辦作業

一、採購簽辦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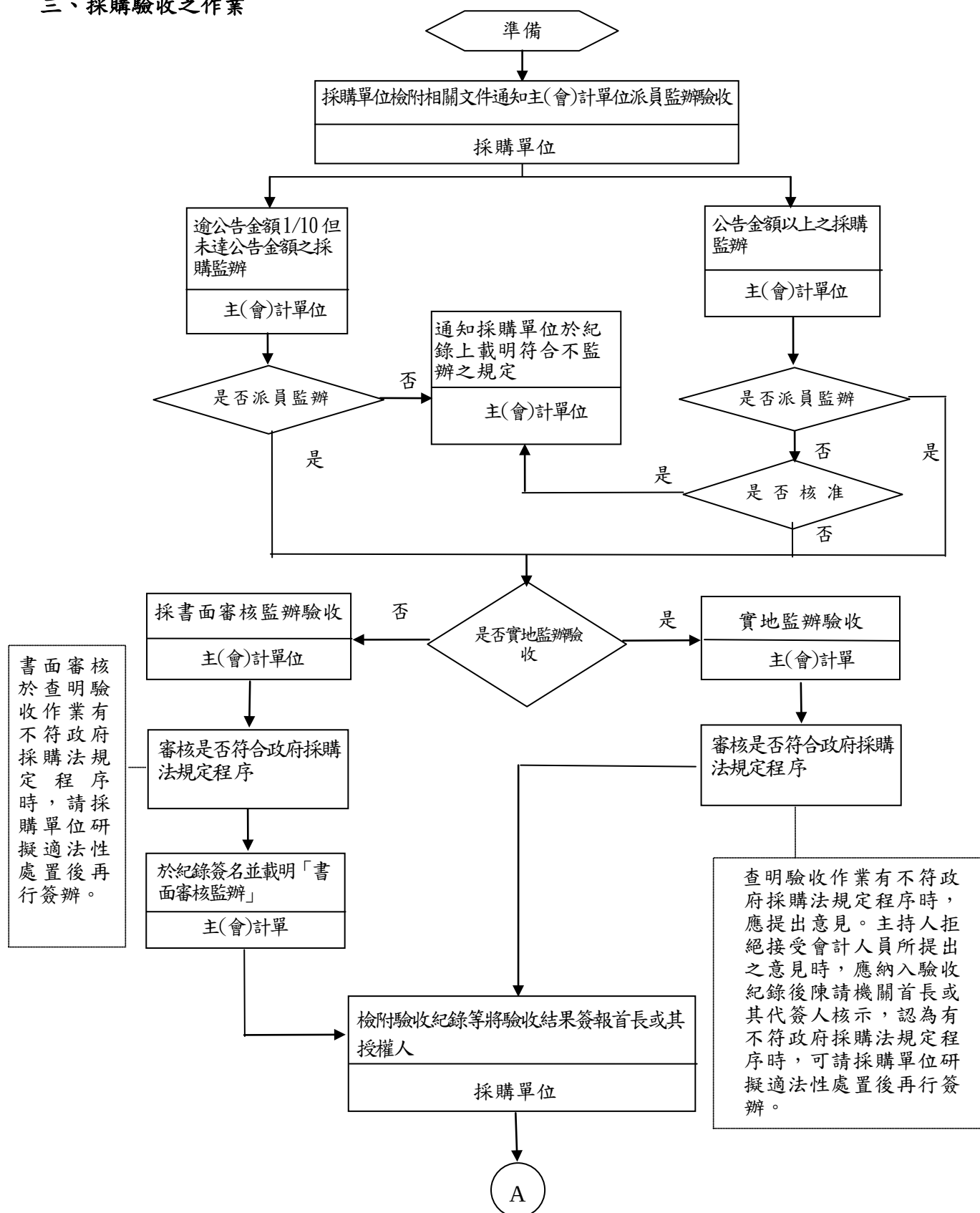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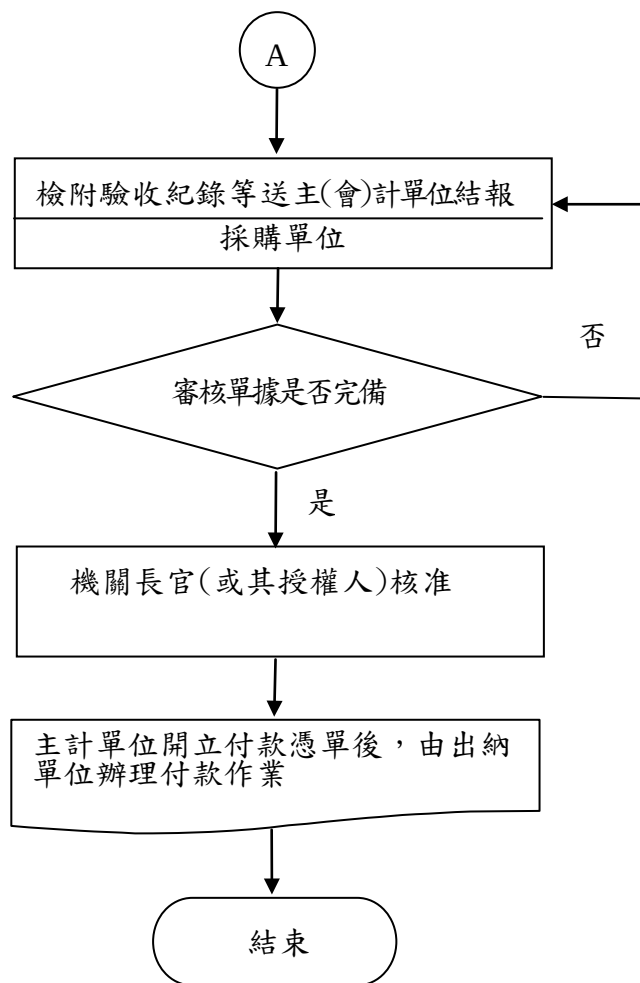


二、採購開標(比價、議價)及決標之作業



三、採購驗收之作業





(機關名稱)內部控制制度作業層級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自行評估單位：主(會)計單位

作業類別(項目)：採購案件監辦作業

評估日期：__年__月__日

評估重點	自行評估情形			評估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 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制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 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是否有效。				
二、派員監辦採購是否注意下列事項： (一)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5 條第 1 項所定各款得不派員監辦情形，是否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二) 採書面審核、部分實地及書面審核，是否簽奉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三) 採購案之承辦人員不得為該採購案之監辦人員。				
三、開標（比價、議價）及決標是否注意下列事項： (一) 開標是否依招標文件公告之時間及地點依規定公開為之，主持人或主驗人是否為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所指派。 (二) 是否注意採購單位已確實依招標文件規定審查投標文件，審核標單人員是否在規定文件上簽章認可。 (三) 底價開封前審視底價封是否密封完整，開封後應注意底價是否經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定及簽註底價訂定之時間。 (四)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主持人是否依政府採購法第 53 條規定確實進行價格比減。 (五) 是否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方式決標，主持人是否依規定宣布決標及得標廠商；當機關辦理減價或比減價格在底價以內時，除有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之情形者外，應即宣布決標。				
四、監辦採購驗收是否注意下列事項： (一) 驗收人員有無核對交貨數量是否與契約規定相符；現場查驗時，驗收單位有無以契約、樣品或竣工圖說為依據。 (二) 減價收受之採購案，其在查核金額以上				

之採購，是否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填表人：	複核：	單位主管：		

- 註：1.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2.各機關應根據評估結果於自行評估情形欄勾選「符合」、「未符合」或「不適用」，並應於評估情形說明欄詳細說明評估之理由及依據；其中遇有「未符合」情形，於撰寫評估結論時一併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遇有「不適用」情形，應檢討是否修正評估重點。